

云南省民政厅

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验评分细则的通知

各州、市民政局：

按照《云南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验办法》要求，省民政厅制定了《云南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验评分细则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月31日

云南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验评分细则（2022年版）

受检单位：

内容	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备注
遵守法规政策情况	执行情况	严格遵守殡葬法规政策，无违法违规、无上访事件、无负面舆情。（有违法或严重违法、被上访并经查实或出现负面舆情的，年检为不合格）	0		
		擅自变更行政许可内容，包括：公墓名称、法人代表、经营主体、公墓性质、土地及林地面积、房屋等建筑物。（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本项不得分）	2		
		炒买炒卖墓位、采取封建迷信方式促销，捆绑或拆分服务，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2		
		公墓管理维护费专款专用。（未设立专用账户的本项不得分）	2		
		公示以外擅自设立服务项目并收费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4		
		利用宣传栏、标语、横幅等宣传殡葬改革和公墓管理政策。（未体现的本项不得分）	2		
		服务产品广告和宣传资料违反殡葬政策规定，虚假不实宣传的，本项不得分。	2		
队伍建设及内部管理情况	制度建立	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以及相关规定等。（以上没有建立的各扣0.5分，不健全的扣0.5分）	2		
	业务培训	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2次业务集中培训。（少培训一次扣0.5分）	1		
	安全管理	制定年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（无预案本项不得分）	1		
		安全防护措施到位，建立巡逻值班制度。（无安保人员扣1分，未建立巡逻登记扣0.5分，出现骨灰被盗的年检不合格）	1.5		
		制定祭扫高峰期应急预案，群众祭扫无安全责任事故。（无预案扣1分，发生火灾、踩踏、车祸等安全事故，未造成人员伤害的扣2分，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损失的年检为不合格）	3		

内容	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备注
经营及服务情况	销售管理	制定产品销售方案。（无方案不得分）	1		
		建立各类墓位（格位）及其它服务项目价格表。（无此表不得分）	1		
		建立销售情况统计表。（无此表不得分）	1		
		建立落葬情况登记表。（无此表不得分）	1		
	订立墓位书面合同	合同无违反殡葬管理政策规定的条款。（有违反规定本项不得分）	1		
		合同应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（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		合同应载明使用人基本情况；（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		合同应明确墓位面积，位置和规格；（有一项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		合同应明确费用及支付情况；（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		合同应明确权利和义务；（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		应明确合同变更、撤销或者解除的条件及程序；（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		合同应明确违约责任，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；（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		合同应明确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（未体现本项不得分）	0.5		
建设及设施情况	公共设施	园区内道路为硬化路面（未达标的本项不得分）	1		
		设有服务大厅、停车场、卫生间等设施，且有指示标识（无以上三种设施的各扣0.5分，无指示标识的扣0.5分）	2		
		服务大厅（室）或休息场所提供椅（凳）、饮水机、报刊架等设施设备。（少一项扣0.5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）	2		

内容	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备注
建设及设施情况	公共设施	排水畅通，防洪、防涝设施设备符合要求。（无防洪、防涝设施设备的各扣0.5分）	1		
		公共祭扫场地空间可满足祭扫高峰需求。（未符合要求的扣1分）	1		
	墓区设施	墓区内设有明显的区、排指示牌，墓位有统一位置序列编号。（墓区内未设指示牌扣0.5分、墓位没有序列编号的扣0.5分）	1		
		同一墓区墓碑基本相同。（有一个区不相同扣0.5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）	1		
		墓区内无家族墓、宗族墓。（有其中一种情况的本项不得分）	2		
	墓位制作	骨灰墓位占地不超过1平方米；遗体单墓位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，双墓位占地不超过6平方米。一个墓位超过规定面积0~20%（含20%）扣4分；20%~50%（含50%）扣6分，超过50%以上的此项不得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。	10		
		墓间道宽度在0.8至1米范围内。（有一处不达标的扣0.5分，本项扣完为止）	3		
		墓碑高度不得超过1米。（有一个超出的扣0.5分，本项扣完为止）	5		
		划定区域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和公益性安葬。（小于规定标准的墓位数不低于新开发的墓位数的50%，未达标扣1分；树葬、草坪葬、花葬等生态墓位数不少于新开发墓位数的20%，未达标扣2分；未开发公益性墓位的扣2分）	5		
	园区环境	园区绿化有新进展，墓园卫生无死角。（合同或票据未显示当年绿化支出的扣1分、卫生不合格扣2分）	3		
	安全设施	园区设立电子监控设备，墓区内设立消防栓、水管，焚烧池（房）及重要库室配备灭火器。（未设监控设备、消防栓各扣2分，墓区内未设水管扣1分，其它每缺少一项扣0.5分，此项分扣完为止）	8.5		

内容	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	备注
内部 管理 情况	着装及标志服饰	工作人员统一着装，佩戴工牌上岗。（未统一着装扣0.5分、未佩戴工牌扣0.5分）	1		
	档案管理	有档案室或专用档案柜且专人管理，台账资料保存齐全完整，符合保密规定。（无专人管理扣1分、无档案室或档案柜扣1分、台账资料不规范扣1分）	3		
	制度公示	在办公室（场所）悬挂岗位职责及规定。（有一个未悬挂的扣0.5分，本项分扣完为止）	2		
		在营业场所等明显位置公布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。（未公布的各扣0.5分）；公开专门业务咨询电话。（未设咨询电话扣1分）	2		
		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。（以上三种未做到各扣1分）	3		
	证书管理	使用统一制发的墓位证，凭火化证发放墓位证。（未使用省民政厅制发的墓位证扣1分、未凭火化证发放墓穴证的本项不得分）	2		
配套 服务 情况	服务监督	在服务大厅公开公墓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；（有一种未公开扣1分）	2		
		公开服务监督电话。（未公开扣2分）	2		
	文明祭扫	积极推行鲜花祭扫、无烟祭扫，对燃放爆竹进行规范管理。（未提供文明祭扫服务的扣2分、允许燃放爆竹但未设燃放场所的扣1分）	3		
	系统使用	墓位证通过殡葬系统打印，录入系统数据与实际发生业务相符，各工作岗位使用系统办理业务。（以上三项不符合要求的各扣1分。第二项比对前一日系统数据与实际发生数据）	3		
评分	合计		100		